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troc Beverage (Group) Co., Ltd.
東鵬飲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80)

選舉職工代表董事

東鵬飲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2026年9月23日召開職工代表大會(「職工代表大會」)。林戴吉先生於職工代表大會上經民主表決正式獲選為第四屆董事會職工代表董事。林戴吉先生具備《中國公司法》、經修訂《公司章程》等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林戴吉先生將與本公司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選舉產生的本公司其他非職工代表董事共同組成第四屆董事會，其任期將於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結束(屆時第四屆董事會成立)時開始，直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本公司已與林戴吉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戴吉先生將不會就其董事職務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彼將根據其職位及工作職責收取薪金及酬金。

林戴吉先生的履歷如下：

林戴吉先生，3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林戴吉先生自2024年2月起擔任第三屆董事會職工代表董事，並於2025年4月調任執行董事。

林先生於2019年1月加入本集團後，曾在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內審部副經理、資金管理部副經理和經理。

林先生於2021年1月畢業於中國廣東財經大學會計專業。

林戴吉先生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1)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彼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或持有任何專業資格；(2)彼與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3)彼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4)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選舉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東鵬飲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林木勤先生

中國深圳，2026年9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林木勤先生、林木港先生、盧義富先生、蔣薇薇女士、張磊先生及林戴吉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趙亞利女士、游曉女士、李洪斌先生及戴國良先生。